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高压新装（增容、临时用电）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重要电力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书、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区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 ★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 用电设备清单。
-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用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10天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将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或调整。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核服务。设计文件审核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核合格。

中间检查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您负责实施的受电工程，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1) 如您办理的高压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服〔2004〕223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20千伏电压等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征收标准问题的函》（皖价商函〔2011〕131号）文件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93号），对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建筑规划红线外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具体费用分担参照各地文件要求执行。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指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4) 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x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5) 若您选择两部制电价，还需同步确认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如您需要变更，请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9) 您新装或更换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非小微企业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书、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若您是非小微企业，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若您是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若您是非小微企业,请您在受电工程竣工后申请接电,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装表接电前,需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三、温馨提示

(1) 如您办理的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服〔2004〕223号)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您负责实施的受电工程,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文件规定,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如您确实需要采用高压接入的,经您申请,我们也可为您提供高压接入服务。

(4)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5)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6)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7) 如您有用电增容需求,我们将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装表接电

电能表电源侧供电设施(含计量装置)由我们负责施工,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装表接电前,需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三、温馨提示

- (1)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2)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3)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 (4) 如您有用电增容需求,我们将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高压非居民分布式电源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 设计文件审核 → 并网验收运行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若利用居民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则还需提供物权归属主体或被授权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若发电主体与发电地址物权归属主体为租赁关系，则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土地权利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等。
- ★ 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如属地政府有其他要求，请您按要求办理。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的时候提供所缺资料。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发电现场接入条件。

若您为10(20)千伏、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客户内部电网的，我们将在30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为10(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我们将在40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为10(20)千伏或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装机容量超过6兆瓦的，您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我们将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审并给与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请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

设计完成后,请您及时报审,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分布式电源项目设计审查结果通知单》。

若您需要变更设计,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网验收运行

设计审查通过后,请您根据答复意见开展接网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我们将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及调试并出具《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单》。并网验收合格的,完成合同等协议签订后并网运行。

三、温馨提示

(1) 备案规模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请您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2) 自2023年8月26日起,新增备案小于6兆瓦的地面光伏电站(包括利用坑塘水面、结合农业大棚、牲畜养殖等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并网。

(3)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23〕33号),我公司未出具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4)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支付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

(5) 您可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单位的相关信息。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非居民分布式电源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单点并网

业务受理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并网验收运行

多点并网

业务受理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并网验收运行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若利用居民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则还需提供物权归属主体或被授权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若发电主体与发电地址物权归属主体为租赁关系，则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土地权利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等。
- ★ 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如属地政府有其他要求，请您按要求办理。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的时候提供所缺资料。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发电现场接入条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设计文件审核

对于380/220伏多并网点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您可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在设计完成后，请您及时报审，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分布式电源项目设计审查结果通知单》。

若您需要变更设计，请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网验收运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我们将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及调试并出具《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单》。并网验收合格的,完成合同等协议签订后并网运行。

三、温馨提示

(1) 备案规模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请您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2) 自2023年8月26日起,新增备案小于6兆瓦的地面光伏电站(包括利用坑塘水面、结合农业大棚、牲畜养殖等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并网。

(3)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23〕33号),我公司未出具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4)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支付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

(5) 您可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单位的相关信息。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居民分布式电源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并网验收运行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发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 ★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若利用居民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则还需提供物权归属主体或被授权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当用户名与光伏新装屋顶户主身份证明一致的，无需提供。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如属地政府有其他要求，请您按要求办理。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发电现场接入条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并网验收运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我们将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及调试并出具《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单》。并网验收合格的,完成合同等协议签订后并网运行。

三、温馨提示

- (1)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 (2) 自然人全款购模式户用光伏项目由电网企业代自然人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 (3)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2023〕33号),我公司未出具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 (4) 请在并网前提供主要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原件,如无法提供,将不能按自然人并网,相关业务流程终止,需重新按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申请。
- (5) 我们为您提供居民光伏项目上网电费结算和政府补贴资金转付服务,并依据电量结算单和发票进行结算。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支付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
-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小区新装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划拨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用电设备清单。
- ★规划部门批复的平面布置图。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用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10天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将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或调整。

设计文件审查

收到供电方案后，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设计完成后，请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小区新装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查合格。

中间检查

根据已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在电缆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中间检查并出具《小区新装中间检查意见单》。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中间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

您的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检验并出具《小区新装竣工检验意见单》。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送电

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送电。

三、温馨提示

- (1) 如您办理的小区新装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服〔2004〕223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20千伏电压等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征收标准问题的函》(皖价商函〔2011〕131号)文件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 (2) 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若需要变更,请您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审查通过后方可据以施工。
- (3) 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4)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5) 您新装或更换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充换电设施（电动汽车）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及以上使用权证明等)。
若您申请居民自用充电桩,需提供电动汽车权属证明(如购车协议、购车发票或电动汽车行驶证等)。
若涉及在需授权范围内施工,需提供被授权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或物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同意安装充换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装表接电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上门服务,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装表接电前,需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三、温馨提示

- (1)若为无法证明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车位,如公共道路、公共区域、消防通道、消防作业区等范围内的临时停车位,则无法为您的充电设施装表接电,请您理解。
- (2)若您申请在既有人防工程内车位安装充换电设施,需同时向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报备,并满足《安徽省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指引》(皖国动办综〔2023〕47号)相关要求。
- (3)若您为商业运营的充换电设施,需同时提供项目备案信息。
- (4)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5)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非小微企业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书、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涉及在需授权范围内施工,需提供被授权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若您是非小微企业,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若您是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若您是非小微企业，请您在受电工程竣工后申请接电，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装表接电前，需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三、温馨提示

(1) 对于居民住宅小区内集中设置的6个及以上充电插座的，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充电设施经营者可向当地电网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合表电价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

(2) 对于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相应分类电价。

(3) 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停车区、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改变小区共用区域用途的相关规定，符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安全规范。

(4) 如您办理的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服〔2004〕223号）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5) 您负责实施的受电工程，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 (<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 等渠道查询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6)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文件规定，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如您确实需要采用高压接入的，经您申请，我们也可为您提供高压接入服务。

(7)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8)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低压批量新装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复印件，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装表接电

我们将根据与您的协商约定时间完成表计批量安装，特殊情况涉及外部配套电网工程施工的，我们将尽快组织实施，在工程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

装表接电前，需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

三、温馨提示

(1) 如您办理的低压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服〔2004〕223号)文件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是重要电力用户,且您的业务涉及受电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中间检查

若您是重要电力用户,且您的业务涉及受电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进行报验，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 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减容业务，自减容业务办结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
- (2) 减容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用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拆除电气连接。
- (3) 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 (4) 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业务办结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若您未申请恢复，我们可以为您延长减容期限，但距您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我们将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
- (5) 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请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请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办理非永久性减容的，可不变更供用电合同，以业务申请表作为原合同附件确认变更事项。
- (6) 低压用户办理减容业务，我们将根据您申请减容后的用电容量配置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
- (7) 选择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减容后，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申请减容周期将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
- (8) 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 (<http://xy 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9)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10) 您新装或更换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 (11)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 (12) 若您需要恢复用电，应提前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减容恢复手续，由我公司启封后方可恢复用电，否则我公司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处理。
- (13) 停用超过6个月的变压器申请减容恢复的，用户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变压器相关试验，试验合格并经供电企业检验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暂换(暂换恢复)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重要电力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核服务。设计文件审核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核合格。

中间检查

若您是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后,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 暂换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更换。
- (2)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6、2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我公司可中止供电。
- (3) 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 (4) 两部制电价用户自暂换之日起,按照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需)量电费。
- (5) 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8) 您更换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
- (9)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迁址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重要电力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新地址的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核服务。设计文件审核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核合格。

中间检查

若您是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后,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 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供电企业予以销户,新址用电优先受理。
- (2) 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 (3) 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新址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 (4) 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除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进行处理外,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
- (5) 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6)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7)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移 表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后，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1)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以办理移表手续。

(2)供电企业不收取移表费，移表引起的用户内部工程，由用户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3)用户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时，需提前向供电企业申请办理移表手续，由供电企业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迁移装拆，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4)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5)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暂拆（复装）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拆（装）表停（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拆表停电/装表接电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请您做好现场配合工作，在您停止全部容量的使用并结清电费后，我们会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拆表停电（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若您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且在一年内恢复用电的，可向我们申请暂拆。
- (2)若因为您电费未及时结清、受电设备未按时停止、现场存在纠纷等情况引起业务办理受阻的，我们将终止后续环节办理，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 (3)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暂拆期间，我们保留您原容量的使用权；若您超过一年时间仍未申请复装接电的，我们将按销户处理，后续如需用电按新装办理。
- (4)在暂拆原因消除后需用电的，请您提前向我们提出复装申请，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接电。
- (5)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6)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过户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勘查及签订合同



电费清算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新户主与原户主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若您为非居民用电需要同步提供原户主用电户主体证明或原户主在申请表单上盖章证明。）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勘查及签订合同

当收到我们通知时，您可携带相关证件签订供用电合同（居民用户在受理时签订供用电合同）。若过户后您为工商业用户，且由我们代理购电，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

电费清算

在签订供用电合同后，我们将为您特抄电表底数或换表。您需要交纳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在受理您过户申请且费用结清后，我们将为您办结业务。

三、温馨提示

- (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办理过户。
- (2) 原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 (3)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以中止供电。
- (4) 如原户主办理过电费代扣业务，请及时取消，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
- (5) 居民过户后将产生新的户号，新户主应根据需要选择开通或停用峰谷分时电价，我们将按照剩余月数为您重新计算阶梯电量。
- (6) 涉及电价优惠的用户（如一户多人口、低保、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过户后需重新认定。
- (7) 在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请自行协商好相关事宜，避免纠纷。
- (8) 新户主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
- (9)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用户，过户后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过户后需执行两部制电价。
- (10) 委托转供电用户过户时应当同步变更委托关系，重新签订委托转供电协议。
- (11) 用户应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相关各方意见一致。原用电方、新用电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我公司将暂缓受理过户业务。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供电公司将从中止过户流程，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业务归档后，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供电公司将要求用户进行更正，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
- (1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13)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更名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业务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和工商局更名证明书等。
 -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书)或工商变更登记、户籍证明等其它用户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业务办结

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温馨提示

- (1)在用电主体、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
- (2)更名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需要用电人与供电人双方确认。
- (3)业务办结前您需要与我们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
- (4)新户主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
- (5)若您为托收业务用户，请同步变更托收协议。
- (6)委托转供电用户更名应当同步变更委托转供电协议。
- (7)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8)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重要电力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书、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分立后的用户按照地址均应当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核服务。设计文件审核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核合格。

中间检查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后,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且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分户业务。
- (2)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的,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 (3)分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 (4)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5)若您选择两部制电价,还需同步确认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如您需要变更,请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
- (6)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7)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8)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重要电力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书、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核服务。设计文件审核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核合格。

中间检查

若您是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后,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以上用户,且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并户业务。
- (2)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 (3)并户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 (4)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http://xyiny.nea.gov.cn/publicity>)、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等渠道查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
- (5)若您选择两部制电价,还需同步确认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如您需要变更,请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
- (6)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7)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8)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销户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上门服务

电费清算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产权方许可证明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上门服务

受理您的销户申请后，我们将与您预约时间，到现场进行停电并拆除计量装置，并抄录电表示数，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电费清算

请您在接到电费交纳通知后及时交纳电费。根据《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皖价商〔2012〕121号),居民用户销户,当年阶梯电量电费须按使用月份重新进行结算。

三、温馨提示

- (1) 用户应当停止现场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 (2) 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用户产权电气设备。
如我们在销户过程中,发现业务存在纠纷或现场拆表受阻的,我们将终止您的销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 (3) 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 (4) 如销户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请凭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办理退费手续。。
- (5) 针对区域拆迁等批量销户业务,需提供拆迁许可证或政府相关拆迁证明以及拆迁清单(含每户户号、表号、户名、地址)。
- (6) 全额上网的分布式电源用户办理销户,为其发电设备供电而设立的用电户,应当与发电户同时销户。
- (7)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8)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改压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普通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重要电力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文件审核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包括不动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租赁用户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文件审核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设计达标，我们会提供设计文件审核服务。设计文件审核需要您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意见单》，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审手续，直至审核合格。

中间检查

若您重要电力用户,为确保工程建设满足电力安全需求,我们会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中间检查需要您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具备条件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查合格。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等材料,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结清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后,若您为低压用户,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若您为高压用户,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温馨提示

- (1) 在用户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而电压等级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可办理改压业务。
- (2) 用户办理改压业务时,超过原容量者,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
- (3) 用户办理改压业务后,应按新的电压等级执行对应的分类电价,并与供电企业变更供用电合同。
- (4)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5)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 (6)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居民峰谷电变更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上门服务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若您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与用电户名不一致时，还应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上门服务

若您现使用的电表已具备峰谷计度功能，我们将给您远程特抄底度并开通峰谷计度，不再另行通知。

若您现使用的电表不具备峰谷计度功能，我们将给您更换具有峰谷计度功能的分时电表，自换表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不再另行通知。

三、温馨提示

- (1) 按年选择执行分时或非分时电价，一旦确定，一年内不予更改。
-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04〕512号)，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平段8:00—22:00，低谷时段22:00—8:00(次日)。
- (3) 居民峰谷电变更业务只适用于执行低压“一户一表”居民电价的用户。
- (4)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5)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电能表校验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上门服务

检验结果处理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上门服务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将与您预约上门服务时间。若您申请现场校验，我们将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校验；若您申请非现场检验，我们将按约定时间至现场更换新表，并将拆回表计送至计量检定机构检验，请您在拆表时确认电能表的状况及当前底度。

检验结果处理

自您申请之日起，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能表校验结果通知书》。

三、温馨提示

(1) 若您的计费电能表误差超出国家允许范围，我们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八十二条等国家相关规定与您协商退补电量电费。

(2)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您可向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校验。在申请验表期间，您的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电费退补。

(3)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一户多人口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业务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 户主本人身份证。
- ★ 居住证明材料。如安徽省户口簿、安徽省居住证、港澳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若登记地址与实际用电地址不一致需同时提供物权证明材料。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管辖权限开具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业务办结

“一户多人口”人数满5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即第一档电量为0-280千瓦时，第二档电量为281-450千瓦时，第三档电量为451千瓦时及以上。

三、温馨提示

- (1) 申请办理“一户多人口”业务的居民用户，当月生效，自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
- (2) 户口簿或居住证人数为7人及以上的，可选择执行一户一表居民电价或居民合表电价，选择居民合表电价后1年内不允许变更。
- (3) 已办理“一户多人口”业务的居民用户，如您的“一户多人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至当地供电企业或通过“网上国网”APP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有效期届满的用户，应在到期前两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
- (4) 每位居民用户同时期只能在一个住址申请办理“一户多人口”业务，不能同时在多个住址重复办理。
- (5)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增值税信息变更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业务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新的增值税开票信息(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业务办结

我们将在下个电费结算日前联系您再次核对增值税信息变更情况，如有问题我们将及时更正。

三、温馨提示

(1)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2)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容(需)量值变更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业务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业务办结

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容(需)量值变更。

三、温馨提示

- (1) 容(需)量电费可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方式计算,由您自主选择。
- (2) 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可按季变更,您可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计费方式一经选择,执行期内保持不变。执行期满后,如您未提出变更申请,按已执行的计费方式保持不变。
- (3) 对按合约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互为备用的,按最大需量数值较大的一路计收基本电费。
- (4) 若您配有自备电厂,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从容量变更为需量,将对企业的自备电厂征收系统备用容量费。
- (5)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6)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用电业务告知书

电价策略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业务办结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申请所需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业务办结

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我们将为您办理电价策略变更。

三、温馨提示

(1) 若您是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用户、315千伏安及以上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变更周期为12个月，如您需要变更，请提前15天办理。

(2) 若您选择两部制电价，还需同步确认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如您需要变更，请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

(3)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4)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